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要點）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新聘、升等，需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細則評審，再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 四、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表依本細則第十四點辦理。
- 五、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六、講師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且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七、助理教授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八、副教授之聘任需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九、教授之聘任以需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十、**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十之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初審程序如下：

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上述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

十之二、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十之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之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十之五、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

十一、本系擬新聘教師需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評審意見表、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提請新聘教師名單、最近五年著作或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系教評會會議紀錄、新聘教師審查應繳證件清單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十一之一、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二、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不續聘、停聘與解聘情事，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本系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升等

十三、本系教師升等資格除配合於本細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一）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十三之一、為增進本系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四、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 研究

1. 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3.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2)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四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其中一篇須為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研究報告，並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3)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4)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6)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

為中文或英文。

(7)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i)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ii)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8)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9)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4.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5. 以上開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二) 教學：分為「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五項。

(三) 服務：分為「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三項。

十四之一、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十四之二、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十四之三、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

十五、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初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

(二)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系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

(三) 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

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四) 上述著作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五) 系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六)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 十七、本系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十八、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細則之規定，擬升等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或系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十九、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新聘案一學期辦理一次，本系教師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系。
- 二十、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之提起：教師應自收到系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二十一、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 (一)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
-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
-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 依本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二十二、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系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二十三、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查證屬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十四、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細則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系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 二十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 二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二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 二十八**、本細則及評審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97年10月21日 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4日 9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60%)	A1. 外審研究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研究 部 分 實 得 分 數 A = (A1 + A2) × (A 配 分 百 分 比)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審查人4			
		平均	取3名審查人評分達70分以上者,計算其平均分數		
A2. 五年 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 獎助、產 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 研究成果 (20%):	Aa (50分)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 系 比 例,不得 超過 A2 配 分 上 限) = (Aa + Ab)×(A2 配 分 百 分 比)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 每年每件3分。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 每年每件1.5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1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0.5分。			
		5、下列二項,請擇一計算: (1)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4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 (2) 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第一級加12分,第二級加8分,第三級加4分,第四級2分。			

		<p>Ab (50分)</p>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不含送外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	---------------------	---	--	--	--

		系審分數	評分
B. 教學 2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部分：滿分 70 分) 評定分數	b1	$B = (b1 \times B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7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服務部分：滿分 30 分) 評定分數	c1	$C = (c1 \times C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30$
D. 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60%)、教學成績佔(25%)、服務成績佔(15%)		$D = A + B + C$

-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60%，教學項目佔 25%，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Ab.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評分。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 (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系主任：(請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97年10月21日 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4日 9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Aa (50分)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3分。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1.5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1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0.5分。			
		5、下列二項，請擇一計算： (1)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4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 (2)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第一級加12分，第二級加8分，第三級加4分，第四級2分。			

	Ab (50分)	<p>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不含送外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TS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3.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6. 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8.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p>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註：「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Ab.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
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評分。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本分數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送審人 自評小計	教師同儕評鑑	系審	院審	平均
教學 (70分)	教學經驗 10	6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均自第四年(含)起每任滿一學年加 0.5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件一						
			二、曾於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年資，比照前款規定年限，每任滿一學年加 0.5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最高採計二分。							
	教學改進 25	15	一、授課計畫具周延性且能與進度配合者加 1 分。	附件二						
			二、製作教學媒體者加 1 分。							
三、編撰教材、講義者加 1 分。										
四、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加 1 分、合著者各加 0.5 分、出版學術專著作者加 1 分、經登記有案報章雜誌刊登文章者每次加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獲研究獎勵補助者每次加 1 分。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每次加 0.5 分。										
※	五、作品獲公立美術機構典藏者每次加 1 分。									
※	六、舉辦教學音樂會全場者或舉辦美術個展者每次加 2 分，教學音樂會半場者或美術展覽會二人聯展者，每次加 1 分，三人聯展者，每次加 0.5 分。									
課業輔導 10	6	一、輔導學生課業者加 0.5 分。	附件三							
		二、指導論文每一專題：博士加 1 分、碩士加 0.5 分、學士加 0.2 分。								
		三、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開設通識課程者，每學期一門課加 0.5 分(依授課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至多加 2 分。								
		四、義務授課每學期一學分加 0.5 分，至多加 3 分。								
教學績效 20	12	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0-3.5 加 1 分，3.5 (不含)~4.0 加 2 分，4.0 (不含)~4.5 加 3 分，4.5 (不含) 以上加 4 分。	附件四							
		二、教學內容充實新穎，有具體事實資料者，酌予加分，至多加 4 分。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本分數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教師同儕評鑑	系審	院審	平均	
	行政配合	5	3	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增減1至2分。	附件五						
服 務 (30 分)	行政服務	8	2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件六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三、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擔(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有具體事實資料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0.5分。(未滿一年者折半計算)								
	輔導服務	8	4	一、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0.5分。	附件七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0.5至1分。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0.5至1分。								
	專業服務	14	4	※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每次加0.2分。	附件八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審者，每次加0.2分。							
				※	三、辦理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四、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每次加1分。							
				五、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前三名者每次各加0.5分。							
				※	六、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0.5分。						
				七、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獎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				八、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九、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者，每次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											

說明：

1. 各院、系(所)得就加註※之評審內容與標準自行調整。
2. 學生評鑑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3. 教師同儕評鑑由各系所上一職級專任教師擔任評審。
4. 各項成績評審時僅公開送審人自評分數，統計時再視需要公佈其他項成績。
5. 各項成績採平均值，計算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送部審核時以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系審及院審等各項成績之平均值(計算至小數第一位)送審。

6. 各項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7. 「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在本校現職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另「輔導服務」及「專業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以現任職級期間為核計範圍。
8. 各項評審項目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